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王順盈
被　　告　南誌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劍欽
被　　告　呂瑞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1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如附表一所示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

附表一：					
編號/授信種類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1.一般借貸	10,000,000元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2.565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0.2565%
	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3.565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3565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	0.713%
2.週轉金貸款	4,970,000元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3.02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0.302%
	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4.02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402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	0.804%
3.進口融資	2,908,510元 （原借貸美金96,500元，折算新臺幣以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30.14計算）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4.19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0.419%
	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5.19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519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038%
合計	17,878,510元				

附表二：					
編號/授信種類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1.一般借貸	10,000,000元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	2.565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	0.2565%
		自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3.565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3565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	0.713%
2.週轉金貸款	4,970,000元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	3.02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	0.302%
		自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4.02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402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	0.804%
3.進口融資	2,908,510元 （原借貸美金96,500元，折算新臺幣以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30.14計算）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	4.19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	0.419%
		自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5.19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519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038%
合計	17,878,510元				